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同意豁免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对象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神州信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神州信息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吸收合并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拟吸收合并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神州信息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积累”、“专业化服务优势”、“技术团队优势”等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的业务、资产及负债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

(1) 公司拟以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公司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公司，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 公司拟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01,7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标的、价格等

(1) 交易主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公司、神州信息、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申昌科技。

其中，公司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方及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同时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予以注销；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为公司的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申昌科技为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交易标的：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301,700.00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暂定为301,700.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如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应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亏损由神码软件、中新创投、天津信锐、华亿投资、南京汇庆承担，并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包括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以及申昌科技。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4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神码软件等五名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申昌科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认购配套资金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申昌科技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9,766,600	194,890,530
天津信锐	562,127,440	59,547,398
中新创投	500,218,600	52,989,258
华亿投资	88,398,100	9,364,205
南京汇庆	26,489,260	2,806,066
小计：	3,017,000,000	319,597,45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783,897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申昌科技、华亿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新创投、天津信锐、南京汇庆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在此之后，股份认购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向申昌科技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09年11月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公司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公司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相关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神州信息 2013 年与 2014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3 年与 2014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神州信息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对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审阅，董事会认为：

1、本次对神州信息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神州信息、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中同华评估及其评估师在本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同意报告书及其摘要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被吸收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人员安置、交割、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补偿的具体内容及措施、补偿股份及补偿对象的调整、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就申昌科技认购总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认购资金的用途、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迁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往江苏省昆山市，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神码软件非公开发行 19,489.0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为 45.18%，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神码软件拟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果获得核准，神码软件将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提出本次交易的

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核准情况全权处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损益的归属、留存收益的享有或承担、债权债务公告、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2、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新增股份发行数量、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作出决定，签署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承诺函）、办理一切所需手续以及采取一切其它有关本次交易的所需行动（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所需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必要手续；

5、如国家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果制订、修改、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 日